

中新苏滁纳百川及宏禧科技 10KV 电源
接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纳百川及宏禧科技 10KV 电源接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6865001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纳百川及宏禧科技 10KV 电源接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额 1200 万元，监理费用约 12 万元

最高限价：监理费率最高限价为 1.0%

采购需求：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容 10KV 电源接入工程及安徽宏禧微显科技有限公司 10KV 电源接入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日

地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3日15点1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

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0550-376907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毅、杨韦

电话：0550-3769071、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纳百川及宏禧科技 10KV 电源接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3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内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刘毅； 电话：0550-3769071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0519590、1800550121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项目总投资额 1200 万元，监理费用约 12 万元
8	最高限价	<p>1. 监理费率最高限价为 1.0%，注：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用=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委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p> <p>注：暂以 1200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p>
9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工程建设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金额: 2000 元; 支付主体: 中标人。 2. 专家评委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 中标人
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时前 ,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10 分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10 分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40 分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3日15时10分</p> <p>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2026年6月1日17时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1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按项目分别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用（对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中标费率）的80%，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用（对应项目结算价*中标费率）的100%。</p> <p>注：付款前需提供齐全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人员配备要求</p>	<p>1. 按照不低于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标准配备监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的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2. 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须按业主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p>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发出。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招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b.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6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招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的递交

24. 招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

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招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6.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2. 评标程序

2.1 招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比较与评价

2.2.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招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在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招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核验投标文件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招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招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形式内容	招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的响应程度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招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招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招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报价评审

6.1.1 投标报价不低于本项目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80%的，为合理报价。

6.1.2 按照合理低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报价范围内按有效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合理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有效合理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有 6.1.2 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如出现有效合理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招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监理费率为_____%。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text{监理费用} = \text{工程结算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委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

注：暂以 1200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自
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工程建设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支付方式：按项目分别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用（对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中标费率）的 80%，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用（对应项目结算价*中标费率）的 100%。

注：付款前需提供齐全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配备要求

9.1.1 监理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员配备：须满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受托人须单独设立监理部，产生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监理部实施电子考勤，并按期配合接受委托人检查。

2. 工程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受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受托人任命文件为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所有本项目监理人员的证书（已下文明确取消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委托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3个月社保材料进行审核。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受托人不得变更监理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具体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公管局及住建部门同意，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5000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2）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②和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

均须缴纳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3)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办理变更调整书面手续，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监理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上述要求配备监理人员、配备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不同的，委托人对受托人予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9.1.2 其他要求

1. 拟派驻的监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受托人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延至 65 周岁。受托人须确保监理负责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内均有效。否则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

9.2、质量管理

9.2.1 受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9.2.2 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被委托人检查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处每次 5000 元违约金扣除。

9.2.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被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情况处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2.4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受托人应立刻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停工整改及返工，否则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根据情节情况严重情况处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

9.2.5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受托人监督承包人完成。包括材料抽检、分部分项查验、验收程序组织等未按照建设行业相关程序实施的不允许下一步施工，同时履行监理相应职责勒令并监督整改。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根据情节情况严重情况处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

9.2.6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先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并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

发《暂停施工令》，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应记入监理日志。被委托人检查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处每次1000-3000元违约金扣除。

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应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安排处理和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3000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验收后仍存在质量相关问题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处1000-3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将予以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处理。业主代表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对受托人将予以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有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2.7 凡由于受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质量问题、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费用中扣减并追偿损失费用。

9.2.8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受托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受托人按监理大纲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受托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受托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9 受托人监督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9.2.10 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追究法律责任。

9.2.11 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承诺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1人扣除1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9.2.12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必须按出勤要求分别配备除手机以外相关影像视频设备，对关键环节部位进行影控留档，每个月考核一次，每发现一名人员一次未佩带的予以500元/次违约金，三次以上未佩带的，将予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9.3 安全管理

9.3.1 受托人负责施工区域或受施工影响的区域的安全监督，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理员每日巡查，每周上报安全监督处理意见或处罚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委托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但监理单位未反馈，未上报的，委托人有权给予3000元/次违约金；如产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每出现一次给予受托人3000元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9.3.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藏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受托人处以1000-3000元的违约金，对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依法报送执法机关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9.3.3 因受托人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9.3.3 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

1. 受托人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委托人。

2.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受托人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的，对受托人处罚 元 /项。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9.4 其他规定

9.4.1 受托人对承包人请款必须严格按照请款程序审核把关，发现不按规定给予请款资料确认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4.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项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处以违约金，确有特殊情况且已向业主代表申请并确认的除外。对未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履行前期手续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4.3 受托人未按要求健全日志、台账、会议记录，安全资料不完整，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4 受托人自行解决餐食问题，不得与承包方一起就餐（或动用承包方人力、物力），必须做到独立就餐，费用自理，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9.4.5 受托人应对承包方日常工作人员作考勤工作，每月报送至委托人处，此项纳入考核内容，未报送或报送虚假考勤内容、无法反应真实考勤情况的，委托人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受托人每月按时报送监理日志至委托人处，必须如实反应施工现场情况，未报送的或发现资料虚假与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不一样的，委托人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9.4.6 其他监理人员未持证上岗，处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并责令改正。

9.4.5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所有保险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9.5 受托人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承包人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9.6 本条款中所有违约金方式直接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9.7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的其他条款。

第五章 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招标文件，唱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标价\服务期	监理费率为：____%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纳百川及宏禧科技 10KV 电源接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刘毅

联系电话：0550-3769071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